

# 臺中市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營運移轉案

## 第一次變更及補充公告修正項目對照表

修改項目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申請須知 5.1.2	<p>5.1.2 設施及土地使用計畫</p> <p>1. 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如整體發展構想、各空間平面配置及使用規劃、多功能活動廣場遊憩基礎設施使用及配置規劃等）。</p> <p>2. 引入設施或活動機能。</p> <p>3. 附屬設施配置規劃（無則免附）。</p>	<p>5.1.2 設施及土地使用計畫</p> <p>1. 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如整體發展構想、各空間平面配置及使用規劃、<u>執行機關增設遊憩基礎設施之使用及配置建議</u>等）。</p> <p>2. 引入設施或活動機能。</p> <p>3. 附屬設施配置規劃（無則免附）。</p>
申請須知 7.1.3	<p>7.1.3 遊憩基礎設施增設</p> <p>1. 執行機關為完善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南側多功能活動廣場(北汕段 338-2、338-3 地號)遊憩服務機能，新增遊憩服務設施興建工程預算 300 萬元(例如增設至多 8 個貨櫃等)；其相關預算執行項目及內容應以執行機關決算數為主。</p> <p>2. 民間機構得於遊憩基礎設施增設期間，提供配置、空間需求等相關建議，惟民間機構之建議需依法令許可，並不得增加執行機關預算及延誤工程期限，並經由執行機關評估後裁示，進行調整或變更。民間機構不得另行要求補償、減少土地租金、主張中止或終止契約。</p> <p>3. 執行機關承諾增設之遊憩基礎設施，原則於民國 109 年底前增設完成，不受本案營運資產點交及裝修期間之期程規範，以雙方另行協議為主。</p>	<p>7.1.3 遊憩基礎設施增設</p> <p>1. 執行機關為完善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南側多功能活動廣場(北汕段 338-2、338-3 地號)、<u>委託營運範圍內其他空間之</u>遊憩服務機能，新增遊憩服務設施興建工程預算約 300 萬元(<u>多功能活動廣場增設至少 150 萬元遊憩基礎設施</u>)；<u>乙方得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建議，惟其相關預算執行項目、金額及內容仍以執行機關決算數為準。</u></p> <p>2. 民間機構得於遊憩基礎設施增設期間，提供配置、空間需求等相關建議，惟民間機構之建議需依法令許可，並不得增加執行機關預算及延誤工程期限，並經由執行機關評估後裁示，進行調整或變更。民間機構不得另行要求補償、減少土地租金、主張中止或終止契約。</p> <p>3. 執行機關承諾增設之遊憩基礎設施，<u>暫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底前增設完成，並於驗收完成後點交民間機</u></p>

修改項目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u>構</u>，不受本案營運資產點交及裝修期間之期程規範，<u>詳細點交執行內容由雙方另行協議。</u></p>
<p>申請須知 7.2.7</p>	<p>7.2.7 泳池機房重大設備修繕</p> <p>1. 執行機關交付之二座泳池機房，執行機關於營運開始日前完成檢修，進行已損壞或已達使用年限設備汰換，由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會勘後確認修繕事宜。</p> <p>2. 營運期間，泳池機房重大設備由執行機關協助修繕或更新，應由民間機構提出申請，於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會勘後確認修繕事宜。所稱泳池機房重大設備修繕項目如下：</p> <p>(1) 成人泳池：過濾設備用 4" 電動蝶閥修繕或更新、程序控制器 PLC 修繕或更新、專用濾材清除及裝填、過濾用抽水機 7.5HP 修繕或更新、加藥消毒設備修繕或更新。</p> <p>(2) 兒童戲水池：五向閥修繕或更新、專用濾材清除及裝填、過濾用抽水機 5HP 修繕或更新、加藥消毒設備修繕或更新。</p> <p>3. 營運期間泳池機房之清潔保養及維護管理，概由民間機構負擔。</p> <p>4. 泳池機房檢修、重大修繕期間，民間機構不得另行要求補償、減少土地租金、主張中止或終止契約。</p>	<p>7.2.7 泳池機房重大設備修繕</p> <p>1. 執行機關交付之二座泳池機房，<u>民間機構得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提出具體之檢修計畫交執行機關同意</u>後，執行機關得於營運開始日前<u>協助</u>完成檢修，<u>並</u>進行已損壞或已達使用年限設備之汰換，<u>其所需費用原則上由執行機關負擔，詳細檢修事項(項目、內容、金額等)</u>由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會勘後確認。</p> <p>2. 營運期間，泳池機房<u>如有重大設備修繕之需求</u>，應由民間機構<u>檢具相關修繕計畫後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同意後由執行機關協助修繕或更新，其所需費用原則上由執行機關負擔，詳細修繕更新事項(項目、內容、金額等)</u>於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會勘後確認修繕事宜。</p> <p><u>3. 前項</u>所稱泳池機房重大設備修繕項目如下：</p> <p>(1) 成人泳池：過濾設備用 4" 電動蝶閥修繕或更新、程序控制器 PLC 修繕或更新、專用濾材清除及裝填、過濾用抽水機 7.5HP 修繕或更新、加藥消毒設備修繕或更新。</p> <p>(2) 兒童戲水池：五向閥修繕或更新、專用濾材清除及裝填、過濾用抽水機 5HP 修繕或更新、加藥消毒設備修繕或更新。</p> <p><u>(3) 其他修繕或更新金額超過 50 萬元，並經執行機關同意者。</u></p>

修改項目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4. <u>泳池機房檢修、重大修繕</u>期間，泳池機房之清潔保養及維護管理責任，仍由民間機構負擔。</p> <p>5. 泳池機房檢修、重大修繕期間，民間機構不得另行要求補償、減少土地租金、主張中止或終止契約。</p>
<p>投資契約 4.3.3</p>	<p>4.3.3 遊憩基礎設施增設</p> <p>1. 甲方為完善大安濱海旅客服中心南側多功能活動廣場(北汕段 338-2、338-3 地號)遊憩服務機能，新增遊憩服務設施興建工程預算 300 萬元(例如增設至多 8 個貨櫃等)；其相關預算執行項目及內容應以甲方決算數為主。</p> <p>2. 乙方得於遊憩基礎設施增設期間，提供配置、空間需求等相關建議，惟乙方之建議需依法令許可，並不得增加甲方預算及延誤工程期限，並經由甲方評估後裁示，進行調整或變更。乙方不得另行要求補償、減收土地租金、主張中止或終止契約。</p> <p>3. 甲方承諾增設之遊憩基礎設施，原則於民國 109 年底前增設完成，不受本案營運資產點交及裝修期間之期程規範，以雙方另行協議為主。</p>	<p>4.3.3 遊憩基礎設施增設</p> <p>1. 甲方為完善大安濱海旅客服中心南側多功能活動廣場(北汕段 338-2、338-3 地號)、<u>委託營運範圍內其他空間之遊憩服務機能</u>，新增遊憩服務設施興建工程預算約 300 萬元(<u>多功能活動廣場增設至少 150 萬元遊憩基礎設施</u>)；<u>乙方得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建議，惟其相關預算執行項目、金額及內容仍以甲方決算數為準。</u></p> <p>2. 乙方得於遊憩基礎設施增設期間，提供配置、空間需求等相關建議，惟乙方之建議需依法令許可，並不得增加甲方預算及延誤工程期限，並經由甲方評估後裁示，進行調整或變更。乙方不得另行要求補償、減收土地租金、主張中止或終止契約。</p> <p>3. 甲方承諾增設之遊憩基礎設施，<u>暫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底前增設完成，並於驗收完成後點交乙方</u>，不受本案營運資產點交及裝修期間之期程規範，<u>詳細點交執行內容由雙方另行協議。</u></p>
<p>投資契約 4.4.7</p>	<p>4.4.7 泳池機房重大設備修繕</p> <p>1. 甲方交付之二座泳池機房，甲方於營運開始日前完成檢修，進行已損壞或已達使用年限設備汰換，由甲乙雙方會勘後確認修繕事宜。</p>	<p>4.4.7 泳池機房重大設備修繕</p> <p>1. 甲方交付之二座泳池機房，<u>乙方得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提出具體之檢修計畫交甲方同意後</u>，甲方得於營運開始日前<u>協助</u>完成檢修，<u>並</u>進行已損壞或已達使用年</p>

修改項目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2. 營運期間，泳池機房重大設備由甲方協助修繕或更新，應由乙方提出申請，於甲乙雙方會勘後確認修繕事宜。所稱泳池機房重大設備修繕項目如下：</p> <p>(1) 成人泳池: 過濾設備用 4" 電動蝶閥修繕或更新、程序控制器 PLC 修繕或更新、專用濾材清除及裝填、過濾用抽水機 7.5HP 修繕或更新、加藥消毒設備修繕或更新。</p> <p>(2) 兒童戲水池: 五向閥修繕或更新、專用濾材清除及裝填、過濾用抽水機 5HP 修繕或更新、加藥消毒設備修繕或更新。</p> <p>3. 營運期間泳池機房之清潔保養及維護管理，概由乙方負擔。</p> <p>4. 泳池機房檢修、重大修繕期間，乙方不得另行要求補償、減少土地租金、主張中止或終止契約。</p>	<p><u>限設備之汰換，其所需費用原則上由甲方負擔，詳細檢修事項(項目、內容、金額等)由甲乙雙方會勘後確認。</u></p> <p>2. 營運期間，泳池機房如有重大設備修繕之需求，應由乙方檢具相關修繕計畫後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由甲方協助修繕或更新，其所需費用原則上由甲方負擔，詳細修繕更新事項(項目、內容、金額等)於甲乙雙方會勘後確認修繕事宜。</p> <p><u>3. 前項</u>所稱泳池機房重大設備修繕項目如下：</p> <p>(1) 成人泳池: 過濾設備用 4" 電動蝶閥修繕或更新、程序控制器 PLC 修繕或更新、專用濾材清除及裝填、過濾用抽水機 7.5HP 修繕或更新、加藥消毒設備修繕或更新。</p> <p>(2) 兒童戲水池: 五向閥修繕或更新、專用濾材清除及裝填、過濾用抽水機 5HP 修繕或更新、加藥消毒設備修繕或更新。</p> <p><u>(3) 其他修繕或更新金額超過 50 萬元，並經甲方同意者。</u></p> <p><u>4. 泳池機房檢修、重大修繕</u>期間，泳池機房之清潔保養及維護管理責任，仍由乙方負擔。</p> <p><u>5. 泳池機房檢修、重大修繕</u>期間，乙方不得另行要求補償、減少土地租金、主張中止或終止契約。</p>